

费县县级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省政府及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经费县财政局汇总，费县本级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 2016 年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2191.0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6.95 万元，主要是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压缩、取消部分出国团组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13.52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58.4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4.47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319.0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2.48 万元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